

东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 安 县 财 政 局 文 件

东安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东人社函〔2019〕23号

关于印发《东安县就业扶贫车间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

全县相关单位：

《东安县就业扶贫车间建设实施办法》已经县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东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安县财政局

东安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年5月10日

东安县就业扶贫车间建设实施办法

为扎实推进我县劳务协作就业扶贫工作，加大就业扶贫车间建设力度，促进贫困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实现增收脱贫，巩固脱贫成果。根据上级有关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持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三位一体”大扶贫工作格局，聚焦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体，充分发挥就业在精准扶贫中的重要作用，积极引导各类企业和单位在贫困人口较多、扶贫任务较重的地区建设就业扶贫车间，增加就业岗位，拓宽就业空间，不断促进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实现增收脱贫。

二、目标任务

到 2019 年底，全县共建成就业扶贫车间 10 家以上，其中贫困劳动力较多的乡镇至少建成 1 家以上；通过就业扶贫车间开发就业岗位 200 个以上，力争吸纳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 120 人以上，

以后年度的扶贫车间建设计划根据省、市的任务另行下达。

三、建设要求

就业扶贫车间，是指以促进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近就地实现灵活就业或居家就业为目标，从事农产品加工、手工业、种植养殖、来料加工、电商等业务的生产车间或场所，主要包括利用乡镇（村）闲置土地、房屋创办的厂房式扶贫车间和分散加工的居家式扶贫车间等形式。

（一）就业扶贫车间建设标准

1、厂房式就业扶贫车间：

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在乡镇（街道）村、（社区）建设、购买或租用厂房从事生产加工活动，建筑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能提供就业岗位 15 个以上，并已吸纳 5 名以上（含）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的就业场所可以认定为厂房式就业扶贫车间。

2、居家式就业扶贫车间

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在乡镇（街道）村、（社区）与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建立承揽关系，签订承揽合同，并带动 5 名

以上（含）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居家从事生产加工活动的可以认定为居家式就业扶贫车间。

3、其他要求

申请就业扶贫车间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须为其吸纳就业或委托从事生产加工活动的人员，根据其工作特性交纳工伤保险或购买相应额度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四、申报认定

（一）申请

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 1.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备核）、复印件；
- 2.扶贫车间房屋租赁合同、房产证或土地使用复印件；
- 3.厂房内、外景照片2张；
- 4.就业扶贫车间申请认定表（附件1）2份；
- 5.就业扶贫车间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花名册（附件3）和与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承揽合同）原件（备核）、复印件。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承揽合同）需包含贫困劳动力姓名、工作内容、工资计算方式、工资金额、协议期限等基本信息，双方签字盖章视为有效。

（二）审核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县扶贫办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在东安新闻网进行公示 7 天。

(三) 确认

经公示无异议的就业扶贫车间，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县扶贫办予以确认挂牌，并将扶贫车间名单报县财政局备案。企业或个体工商户通过湖南省劳务协作脱贫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录入相关资料信息，并按要求做好相关就业扶贫工作。

五、扶持政策

对被认定的就业扶贫车间，根据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实际建设和经营情况，予以适当补贴。

(一) 场地费补贴

鼓励利用乡镇（村）闲置房屋创办厂房，对场地改造、租赁、水电给予一次性补贴。

厂房式就业扶贫车间场地费补贴主要参照以下两个指标来执行（参照两个指标中的一个，只补贴一次）：

1、车间场地面积

(1) 场地面积在 100--300 平方米的，补贴 10000 元。

(2) 场地面积在 301--500 平方米的，补贴 20000 元。

(3) 场地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补贴 30000 元。

2、车间吸纳未脱贫贫困劳动力就业人数

(1) 扶贫车间吸纳 5--10 名贫困劳动力（未脱贫贫困劳动力优先）稳定就业 12 个月以上，且人均发放劳动报酬 4000 元/年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补贴 **10000 元**。

(2) 扶贫车间吸纳 11--30 名贫困劳动力（未脱贫贫困劳动力优先）稳定就业 12 个月以上，且人均发放劳动报酬 4000 元/年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补贴 **20000 元**。

(3) 扶贫车间吸纳 31 名及以上贫困劳动力（未脱贫贫困劳动力优先）稳定就业 12 个月以上，且人均发放劳动报酬 4000 元/年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补贴 **30000 元**。

3、居家式就业扶贫车间场地费补贴只参照其吸纳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人数计算（以户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承揽协议的全家在 16 周岁以上未常年在外出务工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均可纳入计算范围）。

(1) 吸纳 5--10 名贫困劳动力（未脱贫贫困劳动力优先）稳定就业 12 个月以上，且人均发放劳动报酬 4000 元/年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补贴 **10000 元**。

(2) 吸纳 11--30 名贫困劳动力（未脱贫贫困劳动力优先）稳定就业 12 个月以上，且人均发放劳动报酬 4000 元/年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补贴 **20000 元**。

(3) 吸纳 31 名及以上贫困劳动力（未脱贫贫困劳动力优先）稳定就业 12 个月以上，且人均发放劳动报酬 4000 元/年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补贴 **30000 元**。

产业扶贫直接帮扶项目不纳入扶贫车间补贴范围。

以上补贴资金由县本级财政统筹安排。

（二）物流费补贴

对进行来料加工、产品运输（配送）等形式的就业扶贫车间，将依据其发放给贫困劳动力工资总额5%的标准给予物流费补贴，此项补贴最高不超过**3**万元/年，由县本级财政统筹安排资金。

发放给贫困劳动力的工资以通过扶贫卡（或其他银行卡）发放的工资数额为准，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申报补贴时需提供通过银行发放的劳动报酬凭证备查。

（三）就业补贴

就业扶贫车间可享受社保补贴、岗位补贴、培训补贴等就业扶贫政策。

1、对用人单位吸纳本省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且实际在岗12个月以上，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每人每年**1000**元标准给予用人单位岗位补贴。

2、对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的单位，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与之依法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在岗12个月，按其为贫困劳动力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补贴期限不超过三年。

3、以工代训的培训补贴：

(1) 对吸纳 10 名以下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就业扶贫车间，每月每车间给予 **2000 元** 培训补贴

(2) 吸纳 11—30 名贫困劳动力（未脱贫贫困劳动力优先）的，每月每车间给予 **3000 元** 培训补贴

(3) 吸纳 31 名以上贫困劳动力（未脱贫贫困劳动力优先）的，每月每车间给予 **4000 元** 培训补贴

享受培训补贴时间最长不超过 6 个月，以上补贴由就业专项资金安排。

4、建设就业扶贫车间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为其吸纳就业或委托从事生产加工活动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交纳工伤保险，由县本级财政按每人每年 **200 元** 的标准给予扶贫车间工伤保险费补贴。

（四）创业补贴

1、对有创业意愿并有一定创业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及时开展创业培训，落实资金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

2、对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初创企业合法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吸纳 2 名城乡劳动者就业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含电商），按 **3000 元** 标准给予一次性开办费补贴；吸纳 2 人以上的每增加 1 人给予 **1000 元** 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以上补贴由就业专项资金安排。

（五）金融支持

建设就业扶贫车间的企业可比照扶贫经济组织享受金融扶贫支持政策。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优先予以扶持。符合申请金融扶贫小额信贷的创业贫困户，可依程序向所在银行申请金融扶贫小额信贷。

六、补贴资金申报拨付程序

就业扶贫车间申报年度奖补资金在每年 10 月中旬前完成，由就业扶贫车间的建设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如下材料：

（一）就业扶贫车间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 2）；

（二）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在银行设立的基本账户信息，其中，属企业的需要加盖公章，属个体工商户的需经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

（三）扶贫车间场地改造、租赁等费用凭据等相关材料；

（四）就业扶贫车间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花名册（附件 3）和与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承揽合同）复印件。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承揽合同）需包含贫困劳动力姓名、工作内容、工资计算方式、工资金额、协议期限等基本信息，双方签字盖章视为有效；

（五）通过银行发放的劳动报酬凭证原件（备核）、复印件和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领取劳动报酬签字确认表（附件 4）；

(六) 贫困劳动力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申报表(附件5)和贫困劳动力享受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花名册(附件6)；

(七) 给贫困劳动力购买一年以上社会保险的缴费单据明细或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单据；

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县扶贫办审核公示无异议后，向县人民政府提出资金安排申请，由县财政局按规定拨付补贴资金。

七、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东安县就业扶贫车间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常务副县长任组长，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人社局长任副组长，县工业园管委会、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科经委、县商粮局、县扶贫办、县住建局、县环保局、县安监局、县电力公司、县消防大队、县就业局等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人社局，具体负责就业扶贫车间建设的日常工作。

各部门要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协调配合，增强责任担当。尤其是人社部门要落实好就业扶贫政策，依托省劳务协作脱贫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强化精准就业服务。扶贫部门要将就业扶贫车间建设纳入扶贫项目建设规划。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确保各项扶持政策补贴资金能落实到位。

（二）加强监督管理

各乡镇、街道要对就业扶贫车间建设工作进行调度，配合相关部门督促就业扶贫车间加强安全运行管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防火防爆、生态环境保护等各项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对存在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或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投诉且经查实仍未整改的，对连续三个月在岗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少于5人的，将取消其就业扶贫车间资格。对于弄虚作假、骗取奖补资金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加强宣传引导

各乡镇、街道要大力宣传就业扶贫车间的政策措施，鼓励企业创建就业扶贫车间，引导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实现“造血式”脱贫，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做出新的贡献。

八、本实施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实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若上级部门对就业扶贫车间建设出台新的政策，再及时修订。

附件：

1. 就业扶贫车间申请认定表
2. 就业扶贫车间补贴资金申请表

3. 就业扶贫车间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花名册
4. 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领取劳动报酬签字确认表
5. 贫困劳动力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申报表
6. 贫困劳动力享受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花名册

非会员水印

附件 1

县（市、区）就业扶贫车间申请认定表

申报时间：

企业（个体工商户） 填写	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	（盖章）		
	营业执照编号		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报扶贫车间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厂房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型	扶贫车间开办地点	
	扶贫车间房产所有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申报厂房型扶贫车间提供）		
	扶贫车间建筑面积（平方米）	（申报厂房型扶贫车间提供）	累计投资总额（万元）	
	生产经营项目		预计年产值（万元）	
	扶贫车间吸纳就业人数		扶贫车间吸纳贫困劳动力数	
乡镇（街道）就业和社保服务中心意见： 经办人： 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扶贫办对就业扶贫车间吸纳就业或委托从事生产加工活动人员建档立卡身份的确认情况： 经办人： 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 人社局 审批意见	经办人： _____ 审批人：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县（市、区）就业扶贫车间补贴资金申请表

申报时间：

企业（个体工商户）填写	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手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扶贫车间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厂房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型	扶贫车间开办地点				
	吸纳就业贫困人口数			申请补贴金额	场地建设补贴：	元	
					场地租赁补贴：	元	
					物流补贴：	元	
					就业创业补贴：	元	
培训补贴：					元		
工伤保险补贴：					元		
小计：	元						
账户资料 （请务必核准后填写）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收款账号：						
县（市、区）扶贫办 对就业扶贫车间 吸纳就业或委托 从事生产加工活动 人员建档立卡身份 的确认情况	经办人：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人社局 审核意见	经办人：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县（市、区）就业扶贫车间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花名册

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章）：

就业扶贫车间开办地点：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现居住地	在车间工作起止时间		联系电话	本人签名
					起	止		

填报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注：贫困劳动力在车间工作起止时间填写格式为 8 位数字（样式 20181008），当前在岗状态的贫困劳动力则无需填写“止”的时间。

附件 4

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领取劳动报酬签字确认表

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章）：

就业扶贫车间开办地点：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领取劳动报酬时间	领取金额	本人确认签名（加盖手印）

负责人（签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湖南省贫困劳动力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名称 (全称)							
所在地		_____市(州) _____县(市、区)					
法定 代表 人或 负责 人信 息	姓 名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基 本 信 息	户 名		
	身份证号码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银行基本 账 号		
经办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申请岗位补贴 人数(人)			申请岗位补贴 金额(元)				
申请 社会 保险 补贴 人数 (人)	养老保险			申请 社会 保险 补贴 金额 (元)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合计: _____人			医疗保险	合计: _____元	
	失业保险				失业保险		
当地 人力 资源 社会 部门 审核 意见	<p>经审核,核定符合岗位补贴发放条件人数_____人,同意拨付岗位补贴 资金人民币¥_____元;核定符合社会保险补贴发放条件人数_____人,其中 养老保险_____人、医疗保险_____人、失业保险_____人,同意拨付社会 保险补贴资金人民币¥_____元,其中养老保险¥_____元、医疗 保险¥_____元、失业保险¥_____元。</p> <p>审核人签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6

湖南省贫困劳动力享受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花名册

单位盖章：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移动电话)	就业地点	月均工资 (元)	上岗日期	连续上岗 时间(月数)	社会保险补贴金额(元)				岗位补 贴金额 (元)
								养老	医疗	失业	小计	
甲	1	2	3	4	6	7	8	10	11	12	13	14
1												
2												
3												
4												
5												
6												
7												
8												
9												
10												
12												
...												

总计申请补贴人数：_____人，总计申请补贴金额：_____元。其中社会保险补贴金额_____元，岗位补贴金额_____元。审核通过后，请经办机构及时将本表信息录入湖南省劳务协作脱贫综合信息服务平台。

